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14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碩士班

修業指導手冊

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 目錄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生涯進路.....	10
學位授予法.....	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25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31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37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4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4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54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56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6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64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65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68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7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7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8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8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9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92
國立嘉義大學註記次專長/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93
碩士班相關表單.....	95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96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97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9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99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100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10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表.....	102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103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10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申請表.....	105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10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表.....	107
相關業務單位洽詢電話.....	110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 壹、理念與特色

本所主要提供雲嘉南地區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以期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盼望有更多研究人才投入特殊教育領域中，使特殊學童受到更好的照顧與服務。

## 貳、課程特色

本所在課程規劃方面朝向專精課程多元化，以培養專業之特殊教育師資、行政領導人才及研究人才。此外，本所亦致力於落實能力本位教學，培育專業人才，課程除強調特教基本知能的養成及特教專業知識的修習外，並著重特教相關知能的整合、應用與強化研究能力。在教學方面，強調能力本位之教學，每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外，尚需在特教相關之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研究報告。

## 參、師資陣容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十人，其中教授三人，副教授四人，助理教授三人，皆具博士學位。

## 肆、發展方向

- 加強特殊教育學術研究氣氛。
- 擴充特殊教育相關之軟體、硬體設備與設施。
- 加強特教理念推廣與社會服務工作。
- 強化國際化視野。

## 伍、教育目標

-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力。
-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 陸、課程規劃

- 方法學課程
- 特殊教育專業核心課程
-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 柒、重要設備

目前本所有特殊兒童鑑定工具、訓練儀器、輔助科技設備、行為感官實驗設備、辦公教學基本設備(包括電腦、影印機、投影機、攝錄影機)和相關中英文圖書、教材教具多種。

## 捌、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未來可擔任專業特殊教育研究人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教養機構行政人員、特教組長等。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職級/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E-mail
教授/唐榮昌 Jung-Chang Tang	美國范德堡大學 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 生涯轉銜	05-2068361	<a href="mailto:j52a@yahoo.com.tw">j52a@yahoo.com.tw</a> <a href="mailto:jctang@mail.ncyu.edu.tw">jctang@mail.ncyu.edu.tw</a>
教授/陳明聰 Ming-Chung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輔助科技、 教材教法、電腦化教學	05-2068360	<a href="mailto:mtchen@mail.ncyu.edu.tw">mtche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江秋樺 Chiu-Hua Chiang	美國北科羅拉多 大學特殊教育博 士	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 生親職教育、自閉症暨 亞斯柏格症	05-2068683	<a href="mailto:lotus@mail.ncyu.edu.tw">lotus@mail.ncyu.edu.tw</a>
副教授/林玉霞 Yu-Hsia Lin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哲學博士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 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 育教材教法	05-2068215	<a href="mailto:yulin@mail.ncyu.edu.tw">yuli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簡瑞良 Jui-Liang Jerry Chien	美國南達科塔州 立大學特殊教育 博士	啟智教育、課程與教 學、認知心理學	05-2068681	<a href="mailto:jchien@mail.ncyu.edu.tw">jchie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吳雅萍 Ya-ping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溝通、智能障礙、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 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05-2068635	<a href="mailto:ping78kimo@mail.ncyu.edu.tw">ping78kimo@mail.ncyu.edu.tw</a>
副教授/陳勇祥 Yong-Sia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資優教育、資優充實方 案、資優課程設計、獨 立研究、情意教育、區 分性課程	05-2068682	<a href="mailto:coicsen@mail.ncyu.edu.tw">coicsen@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張美華 Mei-Hua Rose Chang	美國南達科塔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閱讀教學	05-2068205	<a href="mailto:mchang@mail.ncyu.edu.tw">mchang@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黃楷茹 Kai-Ru Hu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才能發展、 高層思考、任務導向學 習	05-2068671	<a href="mailto:kaikoo@mail.ncyu.edu.tw">kaikoo@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江俊漢 Chun-Han Chi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教育神經科 學、科技在學習的應 用、兒童認知心理功能 之腦電波(EEG)與腦磁 儀(MEG)研究	05-2068213	<a href="mailto:chunhan@mail.ncyu.edu.tw">chunhan@mail.ncyu.edu.tw</a>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0.17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3.12.26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 一、教育目標：

- 1.培養特殊教育研究人才。
- 2.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 二、核心能力：

- 1.特殊教育規劃能力。
- 2.特殊教育研究能力。
- 3.全球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 4.應用研究結果之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能研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 1.2.能設計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處理方案。
- 2.1.能重視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及權益。
- 2.2.能了解各種研究方法。
- 2.3.能根據研究目的選擇適合的研究方法。
- 2.4.能規畫並執行特殊教育研究計畫。
- 2.5.能藉由期刊論文、研討會口頭報告、海報論文等方式發表研究成果。
- 3.1.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
- 3.2.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制度與法規。
- 4.1.能蒐集彙整特殊教育及相關論文。
- 4.2.能應用研究結果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本所課程必修1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核心課程4學分、方法學6學分）以及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20學分，分為方法學、身障類、資優類與不分類四科課程。

###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無。

###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 其他說明：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或教育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至少修畢本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含)以上，修習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EMI)課程，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B	1,3,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13,14,15,18	A,C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B	1,3,4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7 EDC0318	11,12,13,14,15, 16,18	A,C	2,3,4
<b>專業必修小計</b>			<b>10</b>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Trends & Issues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B	3,4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it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D	1,2,4
資賦優異研究 Research on Gifted and Talented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D	1,3,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3,14,15,18	C	2
自閉症研究 Research on Autism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3,14,15,18	C	2
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Assessment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B	3,4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rap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F	1,4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Training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單一受試研究 Research on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3,14,15,18	C	2
智能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Mental Retard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視覺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Visual Impairment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溝通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	1,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研究 Research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E	1,2,3,4
學習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b>專業選修小計</b>			<b>32</b>				
<b>學年小計</b>			<b>42</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科技輔具研究Research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E	1,3,4
特殊學生問題行為研究Research on Problem Behavior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特殊學生語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Teaching Literature & Languages to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F	1,3,4
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研究 Research on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1	2.0	2	EDC0315,EDC0316	15	F	1
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es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8	C	2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研究Research on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D	1,3,4
領導才能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1	2.0	2	EDC0311,EDC0312,EDC0315,EDC0316	11,14,15,16	D	1,2
數學學習障礙研究Research on Mathematics Learn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閱讀障礙研究Research on Read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聽覺障礙研究Research on Hearing Impairment	1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早期療育研究Research on Early Interven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	E	1,3,4
特殊學生電腦輔助學習研究Research on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11,12,13,14,15,16,17,18	E	1,3,4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ve Ability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F	1,3,4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研究Research on Transition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E	1,2,4
資優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D	1,3,4
學習策略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Strategies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F	1,3,4
<b>專業選修小計</b>			<b>34</b>				

**專業選修小計 34**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2.0	3		11,12,13,14,15,18	G	2,4
碩士論文Thesis	2	2.0	3		11,12,13,14,15,18	G	2,4
<b>論文小計</b>			<b>6</b>				
<b>學年小計</b>			<b>40</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擬定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314.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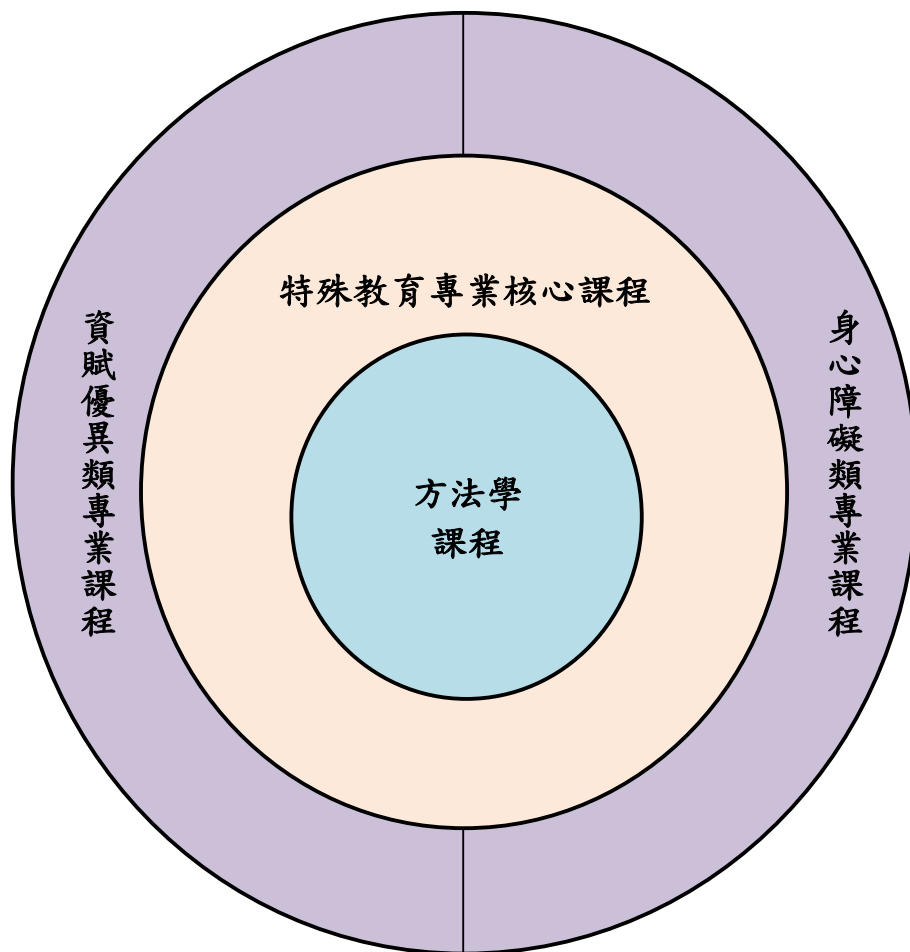
共通職能說明：

- 11.溝通表達
- 12.持續學習
- 13.人際互動
- 14.團隊合作
- 15.問題解決
- 16.創新
- 17.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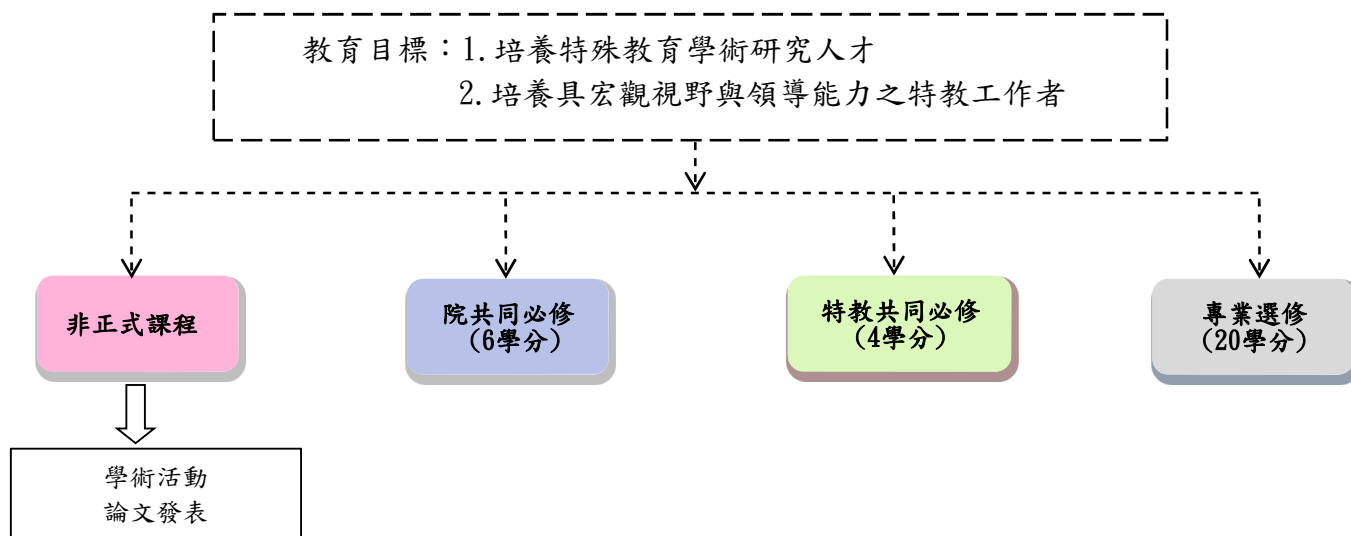
- A.院共同必修
- B.核心課程
- C.方法學
- D.資優類
- E.身障類
- F.不分類
- G.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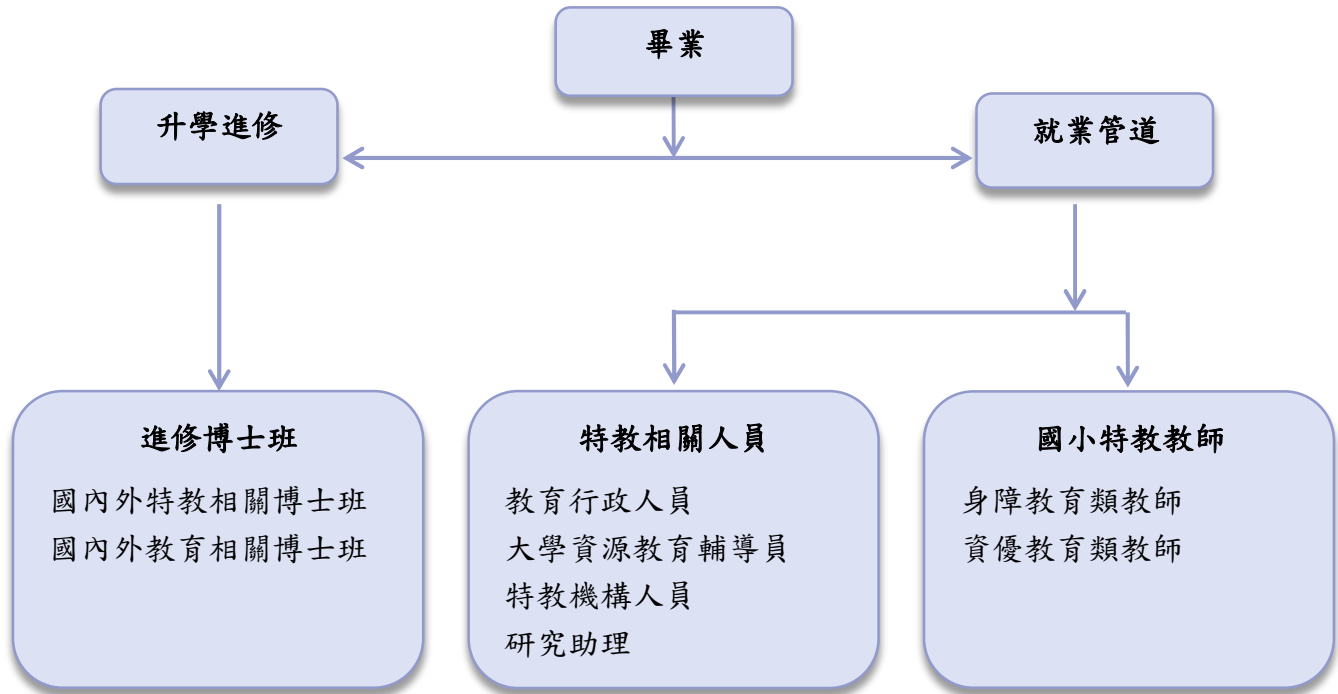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註：雙底線者表必修課程



	碩士班一年級(上)	碩士班一年級(下)	碩士班二年級(上)	碩士班二年級(下)
特殊教育核心課程	<u>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u>	<u>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u>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		
方法學課程	<u>高等教育統計</u>	<u>教育研究法研究</u>	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	
	質性研究	單一受試研究		
		行動研究法		
身障類課程	智能障礙研究	自閉症研究	科技輔具研究	早期療育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研究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研究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視覺障礙研究	數學學習障礙研究	
		溝通障礙研究	閱讀障礙研究	
		智能障礙研究	聽覺障礙研究	
資優類專業課程	資賦優異研究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研究	領導才能研究	資優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創造力研究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研究	
不分類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特殊學生語文科教學研究	特殊學生電腦輔助學習研究
			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研究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
			碩士論文	學習策略研究
				碩士論文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生涯進路



# 學位授予法

107年11月28日修正

- 第1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3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4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5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6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7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9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11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12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14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15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16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17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19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20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

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因身分變更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同，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之系所組別未分列「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者，研究生得申請變更身分；系所組別已分列「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者，則依錄取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四、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請檢附服務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或扣繳憑單；在職生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
- 五、研究生申請變更身分，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學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之研究生自核准日起，其權利義務同步生效。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
  - (一)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得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喪失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
  - (二)申請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可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589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滿足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

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承上)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二) 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	20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列
博(碩士)論文	←	20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0列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	16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0列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6號，與前段距離0列、後段距離6列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	
論文中文題目	←	22號，與前段距離6列，後段距離1列(題目較長時，使用20號)
Title in English	←	16號，與前段距離1列、後段距離8列
研究生：○○○	←	18號，與前段距離8列、後段距離0.5列
指導教授：○○○	←	18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5列
中華民國○○○年○○月	←	16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5列
January 2012	←	16號，與前段距離0.5列、後段距離0列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需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
-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儘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研究生另檢具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文件，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一個月裁決之。
- 第七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系 (參考範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所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系 (參考範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主任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248218號函准備查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支給資格考(命題及閱卷費)、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等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支給標準)。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學科)考:

命題及閱卷費:每科一至三人,校內委員一科600元,校外委員一科1,200元。

監考費:不支給。

三、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元為上限,校內外委員均支給。

四、學位論文考試:(一)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生4,000元、博士班每生6,000元,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申報,限領一次,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二)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元。

(三)交通費實報實銷,不支給住宿費,請在論文考試後,依規定請領。

五、本支給標準所列命題閱卷費、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等,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如有不足得由院系所業務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六、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相關之上述費用,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支給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課程修習

- (一) 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其餘為選修。
- (二) 選修課程中12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

所長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三)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開始註冊論文，每學期3學分，共6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
- (四)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認輔導師和所長同意。
- (五) 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8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六)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師資公費生若選修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專長課程者，至多修習23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到9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11學分；前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
- (八) 若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選修之學分，不論是全時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得僅選修「畢業論文」學分。
- (九) 已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十)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並協助行政事務，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另參加本所以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2000字，並於下屆研討會協助事前與當日行政事務。參加研討會者應書寫報告200字以上與行政服務證明，並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簽章後提交系辦存檔，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論文指導

- (一) 本所學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定本所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碩三以下合計以5名為限(含學期間畢業者)，每屆學生數不超過3名。
- (三)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 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審查申請

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二者須間隔三個月。

(一)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1. 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但應於審查三週前備全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3. 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見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見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或2/3學分修習證明)。
  - (3) 參加論文發表會證明【三場不得皆為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以本系論文發表會為主(申請表見附件二)，但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至外系或校外參加與特殊教育相關或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之碩(博)士論文發表會，至多一場(申請表見附件三)】。
  - (4) 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二)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三週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四)。
  - (6) 發表相關投稿證明（詳見投稿標準與附件五）。
  - (7)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8)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30%（含）之證明。
  - (9)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件八）。
  - (10) 如需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審核小組認定，並繳交審查紀錄影本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至本校圖書館。
3. 投稿標準：(如附件五)
  - (1) 特殊教育相關學報(刊)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3)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4) 一般專書(ISBN)每一本1至3分；特教學術專書每本3分，每章2分，合著者按第一目給方。
- (5)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之特殊教育專欄每一篇1分。
- (6) 投稿之學報、學術研討會、教育刊物皆須具有審稿制度，方予計分，投稿以附件五為原則，未屬於表列者，須以正式出刊之文章並檢附全文影本送系所討論，其總分以1分為限。
- (7) 申請學位論文時，投稿附件五期刊論文未正式出版者，需提供投稿歷程證明資料，並經系所辦查證屬實方認定。
- (8) 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論文者，應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離校前需檢附已刊登(發表)之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若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等特殊情況者，且未能如期刊登者，需出具該刊物未能刊登(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刊登(發表)時間之證明，且該刊物應為本校師範學院所列學術期刊分級等級二以上(如附件七)，並經指導教授出具同意，送系所討論後方認定具畢業資格。

#### 六、論文審查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學位論文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送本所提聘，陳請校長遴聘之，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
- (三)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生辦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經核准發後於兩週前張貼相關公告，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七)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將論文修改通知書、論文審議書、修改後論文、精簡版(15,000字，依學報格式撰寫)論文，送請所長簽核。
- (八)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考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考試者，則不予重考。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五) 完成學位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班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備註
		碩士班			

學生論文計畫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請簽章)

申請人：敬陳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下，將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二、審查地點：本所 教室 (樓)。

三、審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

敬陳  
所長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備註：請在論文發表日期欄中圈選出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外系或校  
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研究生學號/姓名	/
外系或校外碩士 論文題目	
申請人論文主題	
論文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特殊教育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論文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請說明)：
外系或校外論文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四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

### 參加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地點	
所長簽章	
書寫報告(200字以上) 研習手冊內容摘述：          評論：	

認輔導師：

主任：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

投 稿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p>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刊)如：特殊教育學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國民教育學報、特教論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創造學刊、資優教育論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p>	<p>每一篇 3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 3 分、第二順位 2 分、第三順位 1 分）。</p>
<p>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p>	<p>口頭發表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只取第一順位。</p>
<p>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特殊教育季刊、特教園丁、特殊教育發展期刊、雲嘉特教、南屏特殊教育、台東特教、教育研究月刊、教師之友、資優教育季刊、東華特教、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桃竹區特殊教育、惠明特殊教育學刊、科學教育月刊、溝通障礙教育半年刊</p>	<p>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p>
<p>專章(ISBN)</p>	<p>每章 1 至 3 分</p>
<p>其他教育相關期刊(特殊教育專欄)如：師說、台灣教育、國教新知、教育研究資訊、國教輔導、師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電子期刊）。</p>	<p>每一篇 1 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章專章(ISBN)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li> <li>2.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li> <li>3.資優教育研究自 2012 年起更改刊名為《資優教育論壇》。</li> <li>4.屏師特殊教育自 2012 年底更改刊名為《南屏特殊教育》。</li> <li>5.嘉義大學學報 2010 年 5 月已停刊。</li> <li>6.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自 2010 年 7 月起更改刊名為《東華特教》。</li> <li>7.教師天地 2015 年 12 月已停刊。</li> <li>8.視聽教育雙月刊 2010 年 9 月已停刊。</li> </ol>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1週完成自製 A4 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1.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考試前3週申請）。
- 2.本所所修課程成績單（2/3以上學分）。
- 3.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含論文考試及計畫）。
- 4.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申請人簽章：\_\_\_\_\_系所簽章：\_\_\_\_\_

### 完成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 1.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每委員一式2份）。
- 2.計畫審查費用印領清冊、領據。
- 3.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申請人簽名：\_\_\_\_\_系所簽章：\_\_\_\_\_

### 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截止日依校方規

- 1.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前3週申請）。
- 2.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申請表（修業期間至少一場）。
- 6.積分達2分以上之投稿證明(含刊登證明、全文影本)或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 7.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8.如需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繳交審查紀錄影本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至本校圖書館。

申請人簽名：\_\_\_\_\_系所簽章：\_\_\_\_\_

### 完成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1週完成自製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1.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
- 2.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
- 3.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4.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5.考試費用印領清冊、領據及考試委員聘書。
- 6.考試後精簡版(15,000字)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7.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及國圖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8.確認所借圖書、器材等物品已全數歸還。
- 9.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檢附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系所簽章：\_\_\_\_\_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107.12.25校教評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SSCI, SCI, SCI Expa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ISBN,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一) 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 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1. 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員，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共計四人組成。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1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3週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所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五、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9日師範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校博士、碩士之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如經本系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 三、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員，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共計四人組成。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需符合前項規定。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 五、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

本學位論文(報告)為本人(即著作權人) \_\_\_\_\_ 於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學位論文(報告)。

學位論文(報告)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不提供公眾閱覽: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涉及機密,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延後提供公眾閱覽: ※依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規定, 至多5年

涉及機密,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公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所(學程)主管: \_\_\_\_\_ (簽名或核章)

系所(學程)章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1 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時, 請檢附本申請書正本並裝訂於論文(報告)書名頁次頁。
- 2 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之項目含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 3 凡以專利事項理由提出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時, 下列檢附證明文件擇其一即可: 專利案號、提請申請專利之文件及指導教授聲明書、預備申請專利之計畫編號及指導教授聲明書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

#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 (YYYY/MM/DD)

<b>申請人姓名</b> Applicant Name		<b>學位類別</b>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b>畢業年月</b>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
<b>學校名稱</b> University			<b>系所名稱</b> School/Department		
<b>論文名稱</b>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b>延後公開原因</b>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b>申請項目</b> <b>Options</b>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b>公開日期</b>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 【說明】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本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年度經常門經費。
-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額度及申請流程如下：
  - (一) 對象：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含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在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 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 (三) 規定：在學期間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身份發表，依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
    1. 期刊論文方面，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2. 發表之論文不得為翻譯作品。
    3. 研討會論文必須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 等級與獎勵金額：
      - (1) 國外期刊論文，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非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
      - (2) 國內期刊論文，TSSCI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非TSSCI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500元整。
      -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5,000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10,000元；第二作者發給1/2以此類推。國內出版全文論文集發給獎勵金2,000元整，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1,000元整。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元整。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四) 額度：每位學生一學期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流程

1. 時間：以發表論文之當學年結束前申請為原則，暑假期間發表得在下一學期申請。
2. 流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發表論文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全文）或相關接受證明。

四、獎勵之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系務會議先訂定獎勵順序，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五、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及期刊

期刊名稱	備註
中正教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一級
特殊教育發展期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三級
特殊教育學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二級
特教論壇(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部三級
教育研究月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科技部三級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國家教育研究院)	科技部一級
教育研究學報(國立台南大學)	科技部三級
教育學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一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高雄師大學報	具雙審查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華藝線上審查
輔導與諮商學報(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具雙審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經審稿通過
測驗統計年刊(台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論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具雙審查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具雙審查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 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刊物(會議)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會議地點		出版者	
出版日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作者序 (請列原始 作者排序)	
本期刊之 學術評價	一、國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SCI 二、國內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非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檢 附 文 件 (所需證件未齊， 不予受理)	1. 申請表一份。 2. 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或會議議程影本一份。 3. 期刊索引證明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 4. 其他：_____。		
審 查 結 果	學年度 第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獎助規定，並核予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獎助規定不符(原因：_____ )。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之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研究生參與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時，除所領研究補助費外，得兼領本工讀助學金。但同一時段內，以領受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協助本所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 (二)協助本所之行政業務。
  - (三)其他交辦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 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兩百元，博士生每小時兩百五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 七、欲申請工讀之研究生應填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工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學期初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所辦公室擇優錄取。
- 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系公費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
- 四、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修習下列科目：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1. 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應修習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二) 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碩士班公費生應修習本校幼教系碩士班開設之幼兒身體動作發展研究、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幼兒遊戲研究、幼兒融合教育研究等課程至少兩門；大學部開設之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II)、幼教課程模式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大學部由班級導師、碩士班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 (一) 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1.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4.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二) 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 語文能力

-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2. 義務服務

-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本系應安排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公費生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3. 教學實務

-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 (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 教學知能

- (1) 本系公費生應達成招生簡章或行政契約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通過標準；若無特別要求則應至少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等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基礎」級以上。
-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I.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II.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III.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5. 行政實務

- (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縣市政府規範的指定時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完成指定的行政實習週次或月次。
- (2)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行政實務經驗，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每周應至系辦進行行政實習至少 2 小時，並應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和研習活動之規劃。

七、如有未達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所列標準情形，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 八、系主任應召集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九、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適用本系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並知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輔導。
-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4年2月20日特殊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一、為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作業程序，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與教育部核定名額同一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年度前一學期辦理提早入學者。
- 四、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 五、甄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
    1.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表現進行審核：
      - (1) 正式課程表現為系專業科目學業成績。
      - (2) 非正式課程表現為學系主辦或認證之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2. 碩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本系碩士班必修課成績及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成績進行審核。
    3. 詳細採計科目、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以當學年度甄選簡章另訂之。
  - (三) 決審：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 (五) 當學年度如未通過甄選，不得再次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甄選。
- 六、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80分者。
  - (二) 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 七、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系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 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

習。

(二) 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士生除外），得向本系申請放棄其師資生資格。

(四)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九、淘汰機制：依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辦理。

十、名額遞補及方式：

(一) 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1. 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2.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3.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淘汰或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4.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二)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三) 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四) 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年 12月 15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 8月 23日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 9月 30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 1月 19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 6月 8日 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 6月 10日 11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師資公費生（簡稱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簡稱師獎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獎生相關規定。

##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本系亦輔導學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教學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基本能力：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說故事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二）智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三）德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四）群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並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 80 小時。

（五）體育方面：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 四、師資生輔導

（一）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

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二)本學系使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附件一)和「同儕課輔」方案(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課業輔導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系上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邀請本學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系上教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 (四)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或指導教授、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五)導師或指導教授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或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前未累計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一般生規定,輔導轉為一般生,或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一、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一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定名稱：			
畢業生專業知能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 60 小時)	累計 一上_____小時 一下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簽證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育		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大一、大二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體育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組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大一____小時 大二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育見習	身心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賦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簽證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第一項：  第二項：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學演示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課程教學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組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碩二_____小時 碩三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教育見習	身心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 40 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賦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 16 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課業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 級		
E-mail			聯絡 電話	(住)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簡述輔導 的需求	(包含申請輔導的科目、期中預警的學業成績、學習該科目遇到的困難、以及所需要的具體協助。)				

請勾選你可以接受輔導的時間									備註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以下由系辦填寫：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並確認輔導	(確認後簽名)	輔導日期/時間	
輔導結案摘要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但未能開案	(確認後簽名)	簡述未能開案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己後來放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態度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系統性與漸進性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制度，透過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師資生特殊教育相關實務技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師資生。

參、實施方式：

一、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

二、參觀：配合大一和大二基礎特殊教育課程，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另配合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辦理方式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見習：配合特教志工服務、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等課程，進行長時間的觀摩學習。

(一) 特教志工服務：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場所進行觀摩學習，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80 小時，大學部學生大一下學期結束前、碩士班學生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 20 小時。若未完成特教志工服務 80 小時，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

(二)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 40 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 小時)。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見習時數須於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課程前完成，若未完成不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

(三)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國小進行至少 16 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 小時)。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見習時數須於修習「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課程前完成，若未完成不得修習「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四、試教：配合各類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課堂教學演示或到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試教活動等。

五、實習：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評量實習、實作實習。

(一) 教學實習：配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優教育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施方式包括課程教學實習和集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由各任課教師規劃，集中實習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評量實習：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三) 實作實習：配合本系各實作課程辦理，由任課教師納入課程活動。

六、實施實務實習之課程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規劃，宜注重學生情意態度的評量。

肆、協助本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

伍、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3.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畢業生包含大學部一般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及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參、本項考核分為專業知能考查、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師資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專業知能考查、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規定之各項要求；一般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至少一項，及完成專業倫理考查中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

肆、專業知能考查

一、筆試：

由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含身障組與資優組教師)出題並主持考查。

筆試學科未通過者（六十分及格），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一)考試科目：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身心障礙組)、課程教學與評量(資賦優異組)。

(二)考試時間：大學部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碩士班於碩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二、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必須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在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成績達「基礎」等級，通過任一領域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兩個領域皆通過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三、教學基本能力：

(一)師資生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二)一般生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一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三)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四)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由主辦單位出題並主持考查。

#### 伍、實作能力考查

於集中實習後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成果發表會」，參與實習的師資生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實習成果，並與系上師長及學弟妹分享。

#### 陸、專業倫理考查：

一、通過實習課程之「專業態度檢核」，由授課師長實施。

#### 二、特教志工服務時數：

(一)師資生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80 小時，大學部學生大一下學期結束前、碩士班學生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 20 小時。

(二)一般生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

柒、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資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特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
- 二、由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招募身心障礙組專任教師、資賦優異組教師、畢業系友、校內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等組成工作小組。
- 三、本檢測以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檢測對象為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包括大學部三至四年級、碩士班學生、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公費生、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學生及本系系友。
- 四、本檢測採網路報名，報名人數至多4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如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檢測權益。
- 五、每年度報名日期、檢測日期、檢測地點、檢測範圍及資料繳交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六、檢測規則：
  - (一) 應繳資料含授權書（附表1）及教案（附表2）。授權書請印出簽名後繳交掃描檔，教案請以word檔編輯後轉成PDF檔繳交，校內考生教案檔名為「學號+姓名」；校外考生教案檔名為「畢業系級+姓名」。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則與教案合併為一份檔案。
  - (二) 各領域教學演示單元、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三) 教案內容應以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包含：教學主題、設計理念、學習重點、調整後學習重點、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單元教學節次、教學內容架構、教學流程、教學方法或策略、教學評量、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
  - (四) 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教材。
  - (五) 應檢人請攜帶報名確認信件依報到時間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僅可攜帶教具，其他資料（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
- 七、評選及獲獎：
  - (一) 由本系聘請各領域教育專家或招募系友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並依教學演示指標評分，評分標準如附表3及附表4。
  - (二) 檢測結果分為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全數通過且七項以上指標優良）、通過（至少七項通過）、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優良作品經教學演示者同意後，教學影片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
- 八、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需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

報名後如欲取消，須於每年指定日期前告知主辦單位，如無故棄賽，將不再受理下學年的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九、有關報名方式及相關檢測規定以每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計畫另定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授權書

本人 同意將個人檢測作品 (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予國立嘉義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案參考格式  
(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優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教案為主)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  
「教學單元活動設計」能力檢測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設計合宜的學習目標	1-1 學習目標符合學生之能力及需求			
	1-2 學習目標符合課綱的學習重點			
	1-3 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1-4 學習目標敘寫具體可評量			
2.採用適當的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2-1 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2-2 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具一致性			
	2-3 教學活動允許多元學習者參與			
	2-4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3.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3-1 教學策略能因應學生個別差異			
	3-2 採用適當且多元且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3-3 能妥善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質性建議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字體工整，佈局適切			
	4-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含音量、語述、語調、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			
質性建議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培育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139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學原理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3	選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 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必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5	選
		智能障礙	2	2	選
		學習障礙	2	2	選
		情緒行為障礙	2	2	選
		聽覺障礙	2	2	選
		視覺障礙	2	2	選
		自閉症	2	2	選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選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2,3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特殊教育方法 課程 (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4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二選 一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5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2	3	選
		閱讀理解策略	2	3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4	選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4	選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4	選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4	3	必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4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	必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4	選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5	選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3	選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2	4	選	
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學習策略	2	3	必	
		社會技巧	2	3	必	
		生活管理	2	3	選	
		溝通訓練	2	3	選	
		輔助科技	2	2~4	選	
		手語	2	3	選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3	選	
		定向行動	2	3	選	
		適應體育	2	3	選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5	選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3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資優教育模式	2	3	選
			高層思考訓練	2	3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5	選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II)	4	3	必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3	必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3	必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4	選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3	選
特需、特		創造力教育	2	3	必	

調課程(10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4	必
	領導才能教育	2	3	選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科學資優教育	2	3	選
	語文資優教育	2	3	選
	數學資優教育	2	3	選

說明：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壹、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貳、擋修規定：

- 一、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二、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應修畢教育心理學。
- 三、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 四、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應修畢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 五、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
- 六、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應修畢課程(I)

參、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

- 一、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
- 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肆、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伍、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另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

陸、本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2年8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595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必修	2	1.2.3.4.5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必修	2	2
	行為功能評量	選修	2	2
	行為功能分析	選修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修	2	1.2.3.4.5
	社會技巧	選修	2	2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必修	2	2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必修	2	1.2.3.4.5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其中「社會技巧」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導論】、【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三、修習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導論】、【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四、修習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五、本表自112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19467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必修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2
	數學障礙	必修	2	1.2.3.4.5
	書寫障礙	選修	2	2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選修	2	1.2.3.4.5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選修	2	2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其中「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依據109年7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修習「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2組課程，4學分)：【學習障礙組】和【特定學習障礙組】，需修畢其中一組；【智能障礙組】和【輕度認知障礙組】，須修畢其中一組。
- 三、修習「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等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及【智能障礙】課程。
- 四、修習「數學障礙」、「書寫障礙」、「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等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
- 五、本表自109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國立嘉義大學註記次專長/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身 分 別  (三 擇 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師證者(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通過 ○國民小學 ○幼兒園 <span style="float: right;">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span>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入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span style="float: right;">師培學系師資生</span>	
申請修習課程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語言證照 (本欄為申請雙語教學次專者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B1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1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B2 級(聽、讀) 或具備 CEFR B2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申請時,請檢附證書影本)		
開始修習次專長/加註專長課程之學年度	※辦理採認/抵免/認定適用課程使用      ※若從未修過課程請空白		
①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②師培中心資格審查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申請流程：①開課單位核章

②送回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完成副本另送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

註：以斜線單位為主要核章單位

國民小學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英語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然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次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適用師資類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加科加註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

# 碩士班相關表單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文題目																										

###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審查考試委員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博士  
 碩士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所組別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評 語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應考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手機號碼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1、 及格或不及格： 2、 總平均成績： _____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召集人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span>					
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 <u>次學期開學前</u>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 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五、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					

指導教授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 應修改項目	應 修 改 內 容		已修改	未修改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所別	研究所						組													
學號			姓名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因目前尚在修習教育學程，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延緩畢業。申請延畢者請詳列上下學期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7">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第一學期</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第二學期</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擬申請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且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預修教育學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2.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簽章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憑辦。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預定提出畢業申請者，請當學期至註冊組（教務組）登記，以備畢業事宜。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別(學士/進學/碩士/碩專/博士)：

學生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  
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系  博士班 \_\_\_\_\_ 年級  
 研究所  碩士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 *由服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包含到職年月),於私人機構服務者請檢附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 *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意 見 欄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教 務 處		
招生組 <small>(查核是否分列一般生及在職名額招生)</small>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教 務 長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登錄：

備註：

- ※ 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招生名額已載明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則依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 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
  1. 變更為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喪失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
  2. 變更為一般生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可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 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日期為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次週一開始，至論文繳交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畢，其流程如下：

圖書館為確實典藏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並將論文寄繳相關典藏單位，論文將由圖書館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統一收取，每位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3份給圖書館（本校圖書館典藏2本及國家圖書館1本），並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從圖書館網頁進入）。各系所及院辦公室如須額外增收論文者請另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應先繳還向學校借用之圖書、學位服、器材或物品等，並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以利各單位維護離校狀況（亦即教育學程、保管組、駐警隊、圖書館、體育室、及系所辦公室等單位，將學生繳還物品或繳清費用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勾選學生是否可以離校）。

研究生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前，可自行上網查詢前述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選「可離校」時，且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已送達教務處者，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 通過教育學程甄且當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因次學期仍須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填寫修學程延緩畢業申請書；至欲畢業之學期，須填寫修學程申請畢業申請書並交註冊組登錄。
- \*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尚須繳交紙本論文4份至系辦公室供系圖書室典藏（總計應繳交紙本論文7本，含圖書館用於典藏2本、國家圖書館1本及系圖書館4本，研究生指導委員不含在內）。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1	預定畢業名單	通知各系所填報 預定畢業名單	填寫預定畢業名單		教務處配合各系所 填報之預定畢業名 單隨時辦理。
2	初審畢業資格	提供預定畢業學 生之歷年成績表	初步審查修習科目 與學分數		
3	學位考試申請 及辦理	學位考試申請核 可後，製作考試委 員聘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彙送研究生右列(1~7)申請資料至教務處。</li> <li>轉發考試委員聘函(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製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併寄)。</li> <li>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經費由各系所自行核銷。</li> <li>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辦理，請各系於109年12月31日前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該標準公告周知。</li> <li>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li> </ol>	<p>檢附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審合格歷年成績表。</li> <li>論文初稿及摘要各1份。</li> <li>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指導教授推薦函。</li> <li>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出具「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li> <li>口試申請時須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li> <li>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請檢附「論文指導費」收據。</li> </ol> <p>◎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到本校e化校園上傳碩、博士學位照，以便製發學位證書。</p> <p>◎博士班研究生需先經過資格考。</p>	<p><b>第1學期：</b> 8月1日(完成當 學期註冊手續後) 至1月31日</p> <p><b>第2學期：</b> 2月1日(完成當 學期註冊手續後) 至7月31日</p>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p>準，請檢附會議紀錄送交教務單位。</p> <p>6. 確認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是否完成「論文指導費」繳交。</p> <p>7. 各系所應於學期末將當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成績及格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p>		
4	彙送學位考試結果	依各系所彙送之學位考試結果，登錄研究生成績及論文題目製發學位證書	俟學生將右列資料繳交後，始得彙送學位論文結果通知書至教務處	繳交授權書(含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送至各系所(論文格式依校定為準)	<p><b>第 1 學期：</b>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p> <p><b>第 2 學期：</b>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p>
5	準備辦理離校事宜	通知各單位維護畢業生離校手續		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電洽各校區教務單位俾便製發學位證書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繳交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項次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6	辦理離校	1. 承辦人員查核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情形。 2. 繳驗學生證。 3. 核發學位證書。	1. 系所查核畢業學生繳交論文情形，並上網維護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 2. 彙送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3份至圖書館。 3. 各系所及學院如需額外增收論文者，自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1. 繳交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4本至系所（※系所要求額外增收） 2. 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3. 至本校網頁e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3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若同學急需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申請表，親洽各單位核章）。	1. 完成離校手續後方給領取學位證書。 2. 學期中畢業離校者，請詳下列注意事項。

※ 以上附件資料請自行至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學士班離校→學位考試常用表單下載。

## 相關業務單位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2717258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05~271717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組：05-2068609-11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民雄學務組：05-2068605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民雄學務組：05-2068606
兵役	學務處軍訓組：05-2717311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民雄校區：05-2068333 ~ 8335綠園一舍 05-2068320 ~ 8322綠園二舍、綠園一舍東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車輛停車申請	蘭潭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蘭潭警衛室：05-2717155、林森警衛室：05-2732416 民雄警衛室：05-2068195、新民警衛室：05-2732964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英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中心：(05)2717977
校園安全緊急事件通報 (24小時值勤)	校安中心：(05)271737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14年8月編印